



《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

磋商文件

2022 年 10 月

项 目 名 称 : 《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 服务

项 目 编 号 : GZQC-2022-1001

采 购 人 : 思南县农业农村局

详 细 地 址 : 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街 89 号

联 系 人 : 张进波 联 系 电 话 : 13885631699

代 理 机 构 : 贵州全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V 区 11 栋 2 单元 29 楼 4 号

联 系 人 : 叶青 联 系 电 话 : 0851-85162108
17784150302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磋商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超过 25MB】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磋商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采购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响应文件被否决。

特别提醒：1、磋商供应商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磋商供应商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磋商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磋商供应商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 本项目**不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磋商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磋商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磋商响



应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磋商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磋商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磋商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磋商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磋商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磋商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采购代理要求提供时，由磋商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非加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磋商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磋商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磋商供应商未签到成功，则视为磋商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磋商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磋商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并核验磋商商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磋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磋商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磋商供应商解密自己响应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磋商供应**



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磋商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磋商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磋商供应商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磋商供应商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磋商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磋商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磋商供应商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磋商供应商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磋商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磋商小组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QC-2022-1001

项目名称：《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 万元

最高限价：¥68.00 万元

采购数量：1 项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磋商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磋商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注：查询时间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查询截图编制入响应文件中，并须提供具有完整的网址、版权信息的查询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财库〔2020〕46、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磋商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请各磋商供应商携带CA到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需对磋商供应商身份进行核验，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竞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2 年 1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3) 方式：网上购买；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五、开标

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止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65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思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街 89 号



联系人：张进波

联系方式：13885631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全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V 区 11 栋 2 单元 29 楼 4 号

联系人：叶青

联系方式：0851-85162108 /17784150302

九、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磋商文件

注：磋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供应商，需先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供应商获取的磋商文件内容与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3.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 项目编号：GZQC-2022-1001 采购人名称：思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街 89 号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结合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调查、编制《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完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报批等工作。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总金额¥68 万元（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采购人需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12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网上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综合评标法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22.4	1. 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黔价房[2011] 69 号文件规定收取。 2. 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越期将不支付任何经费并扣除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只需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指定位置上传并取得成功提示即可。（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 U 盘制作）壹份。）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磋商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磋商供应商”。
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需对磋商供应商身份进行核验，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3	二	3.1	(1) 一般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渔业)采购，请所有竞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响应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一）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获取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磋商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磋商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代理机构将磋商供应商解密后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

（一）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



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磋商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

（一）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20	30	50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



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具有：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磋商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公司竞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	磋商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磋商小组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磋商小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磋商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磋商小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磋商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5.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分标准细则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小企业见附表 4 节 2 款）
商务部分 (50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及其他人员配置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主持过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淡水渔业、水产、水产养殖、环境科学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20 分	1) 磋商供应商承担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2) 磋商供应商承担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磋商供应商承担过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磋商供应商承担过国家级鱼类自然保护区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磋商供应商承担过省级鱼类自然保护区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同一个业绩仅计一次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方案	9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明确、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评标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9分
		5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简历明确、完备，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清晰，责任明确，评标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5分。
		4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工作流程明确、清晰，评标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4分。
		4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服务方案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明确、合理，评标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4分。
		4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明确、清晰，评标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4分
		4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合理化建议明确、有效，意见和建议专业合理性，评标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4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服务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磋商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 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有），单独用档案袋包装，在开标前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文档等一并提交。评分时仅根据已提交的材料进行打分，因未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导致得分低的，责任自负。
4. 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该投标行为为无效投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 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开标后，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D.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磋商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相关风险	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全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全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 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 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 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 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 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 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人需求
- (5)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



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函；

10.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10.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10.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供）；

10.6 磋商报价一览表；

10.7 磋商分项报价表；

10.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0.9 服务方案；

10.10 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0.11 业绩一览表（如有）；

10.12 磋商保证金缴纳依据；

10.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4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10.1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

13. 响应文件递交

13.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



件，将被拒收。

13.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磋商时间

14.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7.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比较与评价

18.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8.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成交准则

19.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结合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调查、编制《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完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报批等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 1、开展现场调查 1 次，负责调查所需的人员、工具、劳务等；
- 2、根据保护区调整相关要求及甲方需要，制定保护区调整方案；
- 3、工作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指南》编制保护区调整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
 - （1）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书；
 - （2）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
 - （3）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综合考察报告；
 - （4）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后建设和管理规划；
 - （5）调整后的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文字说明材料及符合要求的保护区功能区划图等材料；
 - （6）调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
 - （7）保护区所在区域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
- 4、负责提交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部评审所需的专题报告纸质文本各 15 本及电子版；
- 5、负责省、部评审会议 PPT 制作及汇报，评审后 15 日内，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约定。
2.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3.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_____(代理机构)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服务清单

3.1 服务清单：（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付款

全部成果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a. 金额为有关合同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金额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违约责任

6.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



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0.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0	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如有）	电子签章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依据	电子签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4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成交）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正本或副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温馨提示：为便于评标，磋商供应商应灵活准确编写响应文件目录。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六、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代理服务费。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3）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磋商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磋商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注：查询时间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查询截图编制入响应文件中，并须提供具有完整的网址、版权信息的查询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财库〔2020〕46、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磋商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请各磋商供应商携带CA到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需对磋商供应商身份进行核验，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

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 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要求	差异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逐一系列明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磋商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任职务	工作内容	学历	专业	其他

附项目人员资料（职称证书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是否通过验收	项目地点

注：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依据

银行转账：磋商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以下材料，根据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不符合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